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23號

原告 龔曉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山山來茶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額裁判費。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另有明文。查，原告本件起訴乃請求：（一）給付資遣費、工資共計293,152元；（二）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。其中，上開（一）之請求部分為財產權之訴訟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,200元，惟此部分起訴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就上開財產權訴訟部分，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,067元【計算式：3,200元 $\times$ 1/3=1,067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；上開（二）部分，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,000元，是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共計4,067元【計算式：1,067元+3,000元=4,067元】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3,067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呂子彥